

2022 年度广州开发区援建和对外经济合作局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2022 年度财政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帮扶合作专项经费 12,218.7 万元，实际支出 12,218.7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清远市连州市、阳山县 5 个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对口帮扶清远市佛冈县和对口支援新疆、三峡库区帮扶工作。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广州市加强东西部协作工作的实施方案》、《广州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通知》《广州市扶贫协作和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对口支援西藏波密县新疆疏附县 2021 年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广州市扶贫协作和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完善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分工方案的通知》工作安排。我区承接东西部协作贵州省黔南州三都县、独山县、长顺县、共建黔南·广州产业园，对口帮扶清远市佛冈县，驻镇帮镇扶村阳山县、连州市共 5 个镇，对口支援新疆疏附县托克扎克镇

西藏波密县玉许乡等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工作任务。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加强动态监测帮扶，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定期核查，动态清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发展壮大扶贫产业，拓展销售渠道，加强对易地搬迁群众的后续扶持；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乡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度财政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帮扶合作专项经费 12218.7 万元，实际支出 12218.7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清远市连州市、阳山县 5 个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对口帮扶清远市佛冈县和对口支援新疆、三峡库区帮扶工作。

主要包括：

（1）上缴市协作办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8753.7 万元

（2）上缴市协作办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帮扶资金 45 万

(3) 东西部协作村镇结对帮扶资金 720 万元

(4)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自主帮扶项目资金 1500 万元

(5) 对口帮扶佛冈县资金 1000 万元

(6) 对口支援新疆托克扎克镇资金 200 万元

(五) 项目实施情况

1.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2022 年扶贫协作支援合作专项经费预算安排 12,218.7 万元，实际支出 12,218.7 万元。其中上缴市协作办统筹使用的有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8,753.7 万元、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帮扶资金 45 万、东西部协作村镇结对帮扶资金 720 万元、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自主帮扶项目资金 1,500 万元、对口帮扶佛冈县资金 1,000 万元、对口支援新疆托克扎克镇资金 2,00 万元。以上资金的划拨途径有文件明确规定，拨付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扶贫协作支援合作专项经费的每项资金有相应资金管理辦法，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实施、管理、监督责任，我局同时对资金使用进行跟踪监督和指导服务，确保项目的使用绩效完成情况。

(2) 项目效益情况

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取得实效。按照“中央要求、黔南所需、黄埔所能”原则，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县三都水族自治县帮扶力度、聚焦

产业发展、深化劳务协作、助力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治理”六大方面工作要求，高标准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指标任务落实。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有序开展。通过支持对口帮扶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了对口帮扶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没发生规模性返贫情况。

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取得新进展。对口帮扶佛冈县有序开展。利用帮扶优势，继续加强产业、农业、旅游方面的协作，合理安排民生帮扶项目，真正将民生帮扶落到实处。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各项指标任务均已完成，援建的新疆疏附县托克扎克镇“群众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已按计划实施中。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政策）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健全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 评价原则。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

公正公开原则，重要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相关性原则。

2. 评价方法。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方法采用了资料分析法、现场核查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结合“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帮扶合作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制定了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4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6个。

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过程指标标准分为20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和调整、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产出指标标准分为40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效益指标标准分为30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满意度指标标准分为10份，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既定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项目实施及其他相关

资料开展书面评审、再实施现场核查评价，最终形成总体评价意见：“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帮扶合作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100 分，等级：优。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过程。项目过程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主要考核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本项目 2022 年年度支出预算金额 12,218.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2,218.7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

（2）事项管理，主要考核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2. 产出指标。产出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

（1）质量指标，主要考核经费使用规范，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时效指标，主要考核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本项目所有资金均按要求及时足额拨付。

3. 效益指标。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及 1 个三级指标，

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核拨付经费预期达到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通过拨付资金，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和产业发展、加强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美丽镇村建设等工作。

4.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2022 年，受援地群众满意度为 90%。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项目管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了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专门抓项目建设。财务制度健全，执行财务制度严格，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绩效指标设置有效性有待提高。该项目指标设置类型较单一。下一步将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优化项目绩效指标及指标权重设置。

六、相关建议

无。